

夫妻各盡本分

(哥林多前書 7:1-7)

張國基區長

2026.2.8

引言

我們信主，有聖靈內住，身體是聖靈的殿，要保持聖潔。上次分享的最後兩節經文說：「19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 6:19-20) 因此，有信徒為此擔憂，甚至以為若結婚，是否會影響聖潔呢？所以有信徒認為要保持聖潔，必要獨身。使徒保羅回應當時哥林多教會對信徒婚姻的事作出詳細的回應。

《哥林多前書》第 7 章 1-40 節討論基督徒婚姻的事有三個問題：

[這章分三次講道]

- (I) 基督徒是否獨身？(林前 7:1-7)
- (II) 基督徒可否離婚？(林前 7:8-24)
- (III) 基督徒可否再婚？(林前 7:25-40)

使徒保羅在 (林前第 7 章) 開始時，他說出哥林多教會提出一個問題，內容是問信徒是否要獨身呢？「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林前 7:1) 這節經文意思是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在他們的信中提及要終身不嫁不娶，專心服侍神。就這問題，使徒保羅作出一個答覆。今天就使徒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答覆而定的講題是「夫妻各盡本分」，經文：林前 7:1-7 節。

經文 (林前 7:1-7)

「1 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 [英文譯 :do not marry]。2 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3 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4 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5 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6 我說這話，原是准你們的，不是命你們的。7 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

基督徒是否要獨身？(林前 7:1-7)

前言

經文 (林前 7:1)

「1 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

背景

禁慾主義 (Asceticism) 盛行

使徒保羅時期，哥林多教會倡議禁慾，包括男女結婚及離婚的事

他們認為獨身才能專心侍奉神

使徒保羅是否獨身，聖經沒有記載

從聖經中，有解經家認為他可能是獨身，所以他說是個人的領受

(林前 7:7)

無論如何，他對信徒就婚姻的事提出看法

神造人的本意

1:1 神先造男人，後造女人幫助他

神創造天地萬物，第 6 日創造第一個人，神用塵土造他，並吹了一口氣入他的體內，使他成為有靈的活人，並給他起名叫「亞當」。希伯來語的意思是「泥土」，是人類的始祖。如經上說：「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 2:7) 後來神認為這人只有自己不是太好，應該有個配偶幫助他。如經上說：「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 2:18)

所以神在亞當睡著的時候，從他身上取下了一條肋骨，包上肉，造了一個女人，名叫「夏娃」，希伯來話的意思是「賜生命者」，指她是「眾生之母」。神將夏娃帶到亞當面前，成為他的伴侶。如經上說：「21 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22 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名叫夏娃），領她到那人跟前。」(創 2:21-22)

1:2 神要他們生養眾多，管理所創造的萬物

他們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有神的聖潔，在伊甸園生活在伊甸園生活，並且神賜福給他們，叫他們生養眾多，遍滿全地。他們也要為神管理所創造的一切，有海裡的魚，空中的飛鳥及地上各樣動物。如經上說：「27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28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經文 (創 1:27-28)

1:3 亞當和夏娃按照神的吩咐成為夫妻，生養後代

神因此叫他們成為夫婦，二人成為一體，目的是叫他們生養敬虔的後代，為神作工。如經上說：「24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25 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 2:24-25)

(2) 人犯了罪受神的懲罰

2:1 亞當和夏娃犯了罪，女人有生養之苦，被丈夫管轄

本來亞當和夏娃可以很開心在樂園生活，但他們卻被蛇引誘犯罪，被趕離樂園，並且受神的咒詛。因為有罪，而罪的工價乃是死 (羅 6:23 上)，人要面對死亡。女人的咒詛是有懷胎的苦楚，及生產所受的苦楚。女人戀慕丈夫，而丈夫必管轄她。如經上說：「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 3:19)

中國文字，其中一種是「象形」，是按照形象創造的。中國「男」字，是「田」及「力」組成，這合乎聖經，神向亞當所說的咒詛，就是在田裡用力工作，汗流滿面才得吃飽，如經上說：「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 3:19)。至於「女」字，按照象形文字是在家做家務，成為丈夫的幫手，正如神創造女人是所說這男人獨居不好，造一個女人成為他的配偶幫助他，如經上說：「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 2:18)

2:2 按照神的創造，女人是從男人所出

按照神的創造，先造男人，因夏娃從這男人 (亞當) 身上造成的。所以男人有權力管轄女人，因這男人賜生命給她。如經上說：「那人 [亞當] 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 [女人：希伯來語的意思是“賜生命者”]，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創 2:23)

2:3 女人要懷胎生子，男人仍是女人的頭，是神創造的旨意 (creation order)

第一個女人是從男人身上創造出來的，只不過後來他們犯了罪，神要女人受懷胎和生兒女的苦楚，但這並不能取代神創造的旨意 (creation order)，就是先造男，後造女。因此，在神的眼中，男人是女人的頭，作女人的遮蓋。但基督是教會的頭，而天父是基督的頭。因此，按照神的創造，女人要順服男人，像主耶穌順服天父一樣，而教會要順服主耶穌，這才合乎神心意。如經上說：「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林前 11:3)

男人能管轄女人，因為第一個女人是從男人而出，後來的男女嬰孩都是從女人而來，不過萬有都要追溯到神的創造為起點，不可違反神的旨意。如經上說：「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林前 11:12)

2:4 夫妻成為一體生養後代，切勿惹神憤怒

神起初造男造女，叫他們成為夫妻，為要生養後代。這是神所設立的婚姻制度，是神聖的。所以，人不要離婚，惹神發怒。如經上說：「4 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5 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6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 19:4-6)

(3) 夫妻要守本分，避免淫亂

「2 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3 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4 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5 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林前 7:2-5)

當明白神造男人和女人的本意，我們便知道神的心意不是叫人獨身，乃是要男人與女人成為丈夫與妻子，建立美滿的家庭。夫妻要同心，各盡本分，家庭愉快。

3.1 夫妻要保守自己的身子，切勿受試探

丈夫只有一個妻子

妻子只有一個丈夫

夫婦切勿虧負對方

首先要逃避淫亂的事，這是神所憎惡的。為避免淫亂，便只要一夫一妻制。丈夫要盡自己的本分，妻子也盡自己的本分，不可虧負對方。

3.2 夫妻彼此不虧負對方

夫妻要彼此尊重，要合理相待，可以有不同的思想，更可以有自己的空間。夫妻合力持守夫妻相處之道，以建立和諧和長久幸福的婚姻關係為目標。

3.3 切勿無故分房睡，勿給撒但有機可乘

人要逃避引誘，尤其是獨處的時候。當夜闌人靜之時，內心思想混亂，撒但便有機可乘，用詭計和謊言誘惑我們。所以使徒保羅勸信徒切勿與妻子或丈夫分房睡，除非為專心祈禱的原因。為什麼祈禱可以呢？因為祈禱是親近神的時間，這是需要專心，而且當我們祈禱時，撒但沒有能力攪擾我們，這時候，不會被牠引誘。但獨自祈禱完後，便要返回與妻子或丈夫同睡，切勿找藉口分房睡，因為很容易叫自己的身體犯罪，以致破壞婚姻。如經上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牀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 13:4)

(4) 信徒未必要獨身

4.1 使徒保羅獨身是個人的領受

「6 我說這話，原是准你們的，不是命你們的。7 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林前 7:6-7)

使徒保羅就哥林多教會問信徒是否獨身服事主更好，他認為信徒可以選擇獨身或結婚，沒有那一樣好過另一樣。雖然使徒保羅是獨身，這是他個人的領受，不是神的吩咐。

4.2 使徒保羅獨身，不是要信徒跟他一樣

使徒保羅認為信徒是否選擇獨身或結婚，是個人的選擇，我們知道使徒彼得是有妻子同行事奉。如經上說：「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林前 9:5)

4.3 獨身是要從神而來的領受

「9 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10 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11 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12 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太 19:9-12)

耶穌在世時，也有教導究竟門徒獨身，還是結婚好呢？當然有門徒認為結了婚，這會影響服侍，而且因與妻子不合，要休她時，還犯了姦淫。為避免有這罪，有門徒選擇獨身。主耶穌告訴他們，無論結婚與否，這是個人從神而來的領受，沒有一定的規定。因此沒有獨身事奉神比結了婚的夫妻較強，或較專心，只是個人取向。有一點要留意就是要將事奉神優先，切勿因家庭事情而影響事奉主。

結論

神按自己形象造男造女，二人成為一體，這是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為要生養後代，及避免淫亂

夫妻要彼此善待對方

夫妻切勿無故分房睡，免被撒但引誘

若不是從神領受獨身，信徒結婚得完全